

亞東技術學院 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

違 規 項 目	罰款金額 (新台幣)
一、墜 落：	
1. 起重機擅自改造附加設備、吊桶、橫擔等從事高架作業。	10,000. 元/輛
2. 高差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未設置圍欄、覆蓋、安全網等防護措施；人、手孔等地面開口未設有圍欄、覆蓋。	3,000. 元/處
3. 施工架未設置護欄、踏板、爬梯。	3,000. 元/處
4. 在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或安全繩索或未掛補助繩。	1,000. 元/人
5. 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場所作業，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。	3,000. 元/處
二、感 電：	
6. 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防護具或無人監督。	10,000. 元/人
7. 外籍勞工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。	10,000. 元/人
8.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，未掛妥接地線。	10,000. 元/處
9.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；電動機具或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漏電斷路器；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。	3,000. 元/處

違 規 項 目	罰款金額 (新台幣)
10.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開路後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。	3,000. 元/處
三、火災及爆炸：	
11. 在「嚴禁煙火」區未經許可擅自動用火種。	10,000. 元/處
12. 在坑井、塔、槽、人孔、隧道及涵洞等侷限空間作業，未經申請動用火種而動火。	10,000. 元/件
四、中毒或缺氧：	
13. 在坑井、塔、槽、人孔、隧道及涵洞等侷限空間作業，未實施氧氣、危險物、有害物濃度之測定；未通風；未派人監視。 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。	10,000. 元/處
14. 人孔作業等從事侷限空間作業時，未備置空氣呼吸器、梯子、安全帶、安全繩索或救生索。	1,000. 元 /人、處
15.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。 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 凡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，罰該工程款之 10%。	500,000. 元/件
16. 發生非重大職業災害。 凡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，罰該工程款之 2%； 未於事故發生三日內報告者加倍罰款。	100,000. 元/件
17. 未按排定工程施工；或於例假日或下班後未申請工作許可擅自施工。	40,000. 元/件

違 規 項 目	罰款金額 〈新台幣〉
18.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、擋土支撐、模板支撐、鋼構組配、隧道開挖或襯砌及缺氧危險作業未選任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。	10,000. 元/件
19. 施工人員不在報備之工作人員名冊內；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事前危害告知並留存紀錄。	1,000. 元/件
20.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本校設施。	10,000. 元/件
21. 路邊施工未申請挖路許可。	10,000. 元/件
22. 道路施工未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定設置警告標誌。	3,000. 元/處
23.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；運轉時，人員在吊舉物下方；昇空車或移動式起重機、吊臂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；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。	3,000. 元/件
24. 高處作業時，隨意拋擲工具、器材、物料。 含剪線未使用繩索綁住。	3,000. 元/次
25.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、未繫妥頤帶、未依規定裝束著裝。	1,000. 元/人
26. 工作現場環安衛負責人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連絡人或連絡人未到場。 安全衛生人員未依規定簽到。	1,000. 元/次
27. 指定人員未參加工安訓練；操作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。	1,000. 元/人
28.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領班，從事桿、塔上作業。	10,000. 元/人

違 規 項 目	罰款金額 〈新台幣〉
29. 氧氣、乙炔、氫氣、瓦斯等氣體鋼瓶放置時未直立固定，搬運時任意在地上滾動或拖拉運搬者。	1,000. 元/次
30. 氧氣、乙炔氣導管未使用紅綠色別專用管未裝設逆止閥，使用中未保持直立固定者。	1,000. 元/件
31. 易燃物如油布、包裝紙、木屑、塑膠袋等未放入廢料桶或將廢油脂任意排入地面或洩水孔者。	1,000. 元/件
32. 作業場所四周附近髒亂或作業告一段落未整理以保持環境整潔者。	1,000. 元/件
33. 用電器具未依規定接地者。	2,000. 元/件
34. 接用臨時電源未使用正式插頭，而以裸線端直接插入插座或鈎掛於保險絲者。	2,000. 元/處
35. 有感電、墜落、撞擊、崩塌、滑落、缺氧、有害氣體及火災等之危險工作，未派專人負責監視者。	1,000. 元/件
36. 操作機械設備未依規定使用護具者。	1,000. 元/件
37. 施工場所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者。	1,000. 元/處
38. 任意丟棄紙屑、垃圾及隨地大小便、吐檳榔汁及抽菸者。	1,000. 元 /人、次
39. 其他違反安全衛生規定，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	1,000. 元/件

違 規 項 目	罰款金額 〈新台幣〉
40. 同一契約同一個月內違反同項違規項目： 達二次者，加重罰款 50% ， 達三次以上者，加重罰款 100% ； 達四次以上者，每件加重罰款 150% 。	